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171號

原告 徐偉恩

被告 陳錦樹

楊錦強

陳金鴻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又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就兩造共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分割。經查，系爭土地面積為263.39平方公尺、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00元、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為4分之1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佐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17,297元（計算式： $263.39 \times 3,300 \times 1/4 = 217,297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。

(二)、持本裁定向地政機關申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
01 1,5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林語柔